

甘南州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玛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

护修复项目（2025 年）第一包 第十二包（二次）第一包

合同备案号：2025HBA00012

项目编号：GNJY-ZC-2025-28

甲 方：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甘肃弘晖生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玛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5年）第一包 第十二包（二次）第一包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NJY-ZC-2025-28

甲方：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甘肃弘晖生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整）

项目编号：GNJY-ZC-2025-28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及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施工地点
		1、造林 （1）树种：选用耐寒性强的当地本土灌木树种山生柳和沙棘作为主要树种，苗木等级与规格严格执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GB6000-1999）、《育苗技术规程》（GB6001-1985）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62/T548-1998）。选择两年生茎秆直径 0.7-1.5cm 的裸根苗进行栽植，要求苗干通直，完全木质化、顶芽发育饱满，主干不分叉，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严重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 I、II 级苗。 （2）种植密度及用苗量：计山生柳、沙棘的栽植株行距为 1 米×1 米，为造林树种密度达到 666 株/亩，山生柳每穴种植 1 株，沙棘每穴种植 3 株；山生柳 555 株/亩，沙棘的初值密度均为 111 株/亩，选择防风固沙效果较好、稳定性好、空间利用充分的田字型配置。 （3）整地：严格按照“甘肃省地方标准《造林经营环境保护规程》（DB51/T380-2003）”，保护好原生植被，整地方式					

1	为穴状，规格为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种植穴全部采用田字形配置。 (4) 植苗时间：整地与植苗同时进行，当日起苗，当天栽植，当日植不完的苗木进行假植，保持苗根湿润。 (5) 栽植技术：选择省级二级以上规格的苗木，栽植前剔除废苗和假植过程中发生霉烂及在运输过程中受伤的苗木，禁止外来有害植株进入。采用人工植树苗方法，将苗木垂直放入穴中，做到苗正根伸，周围回填混有有机肥的壤土，复土时应先填表土，后填心土，层层压实，使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复土后将表层整成凹窝状，以便浇灌或收集雨水。苗木运输到栽植地点后，若不能及时栽植，须进行假植。假植场应选择背风阴凉，排水良好，距离现场较近且交通便利的地方。苗木栽植后，立即采用人工点浇一次定根水，用水量为 20L/株。为确保苗木成活率，栽植次年对对播种当年未成活灌木进行补植。 (6) 为确保造林质量和成效，沙棘和山生柳需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 2、宣传牌：在作业区最近的公路边设置蓝底白字镀锌钢制宣传牌 1 块。 (1) 宣传牌：镀锌钢板，面板规格 2000 毫米×1500 毫米，面板距地面高度 1000 毫米。 (2) 支架：采用 2 根 100 毫米×100 毫米镀锌方钢管，钢管间距 1000 毫米，钢管长度 3100 毫米，埋入地下 600 毫米，地面高 2500 毫米。 (3) 宣传内容：上书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内容、建设面积、 ③小立柱 用打桩器把小立柱打入地下，打入的深度不应小于 500 毫米。在不用打桩器安装时，应把小立柱下端埋入地下深度不小于 500 毫米，用土把柱子周围的洞穴填满然后夯实。 ④中间柱、小立柱安装后应与水平面垂直，在柱子高出地面部分的 1000 毫米内，小立柱的倾斜度不应大于 50 毫米；中间柱倾斜度不应大于 10 毫米；角柱向外倾斜度为 50 毫米。 (4)编结网的架设 ①铺网 编结网应铺放在围栏线路的内侧，铺放时应使编结网的纬线间距小的一端靠向立柱，并使下边纬线与小立柱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150 毫米，从角柱或中间柱起始，沿围栏线路展开。 ②张紧 把编结网端部各纬线剪齐后，分别绑在角柱或中间柱上，绑结时应使经线与柱子平行，用张紧器把联结好的编结网另一端的各纬线张紧到张紧力为 700-900 牛后，把纬线依次绑结在已安装好的中间柱或角柱上。	万 亩	0.09	15000000 .00	1350000 .00	河曲 马场
---	---	--------	------	-----------------	----------------	----------

	③绑结 用绑结把已架起的编结线网各纬线自上而下隔行绑结在小立柱上，在相邻的小立柱上绑结纬线时，位置应该相互错开。 (5)刺钢丝的架设 ①放线 沿围栏线路展开刺钢丝卷。 ②架设 把展开刺钢丝的端头绑在角柱或中间柱柱上，用单头张紧器把刺钢丝张紧后，把刺钢丝另一端绑结在相对的中间柱上。 ③绑结 用绑结线把已架起的刺钢丝绑结在小立柱上。 ④吊钩 在两个小立柱之间，把 2—3 个挂钩均匀地系在编结网上边纬线与刺钢丝之间。 (6)安装围栏门 按设计要求，在地势平坦处安装围栏门。 ①围栏门的开度（通过距离）双扇门为 3600 毫米，单扇门为 1800 毫米。 ②门柱的安装方法与角柱相同。 ③围栏门应转动灵活，并能作 180° 的回转。					
--	--	--	--	--	--	--

备注:该项目包括所有的材料、人工、运输、检验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1. 人工造林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规程规范标准，确保治理面积达到招标要求，并各项治理措施全部到位。

2. 需履行工程质量负责制和治理区管护责任。

3. 为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及发放相应的劳动报酬，吸纳项目区群众人数不得低于总用工人数的 20%。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内容送到指定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乙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及抽样送检等一切费用。运输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计划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供货及施工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2. 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3.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货物质量及施工质量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免费更换和处理，甲方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六、验收要求

货物进入施工现场前需提前运至县城或项目区进行统一抽检封存（货物封存库房及管理由乙方负责），经检验合格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播种和施播时间运输至施工现场进行种植和施播，经检验不合格的予以退货，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予以返工，因乙方供货迟缓耽误种植和施播季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预付 30% 货款；剩余合同款按照施工进度，由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清单（项目实施资料清单及财务资料）进行

审批，合格后甲方根据进度进行支付；其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玛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5年)第一包 第十二包(二次)第一包”合作之约定; 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 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
团结西路1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0941-6121109

日期：2023年4月24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甘肃弘晖生物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玛艾镇华
格村嘎萨尔囊8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18393806660

日期：2023年4月24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4月24日